**公共卫生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查重检测的规定**

为了保证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及学校的有关文件与要求，制定本规定。

**一、查重的时间**

每年进行3批学位论文的查重，时间依次为4月14日、7月10日、9月30日。

**二、查重的程序**

1.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研究生秘书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学位论文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学号\_作者\_论文题目.doc”。
2. 每篇学位论文只免费查重一次，查重后生成的检测报告供研究生和导师参考。

**三、查重责任人**

查重工作由分管研究生的副院长负责，研究生秘书具体实施。

**四、查重的结果处理**

1. 学位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10%时，经导师确认后可直接提交送审。
2. 学位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在10%～20%（不含20%）之间时，学院将具体检测结果反馈给研究生和导师，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签字重新定稿方能送审。其中10%-20%（含20%）之间者，论文修改时间不低于1周；20%-30%（含30%）之间者，论文修改时间不低于2周。
3. 学位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30%，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鉴定，确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经修改后可于下一批次提出送审和答辩申请。

本规定自2017年4月开始执行。

公共卫生学院

2017年4月10日